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果 111 偵 27524 字第 00034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524 號併辦意旨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林茂城。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2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林茂城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果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37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李 韋 誠 決 行

